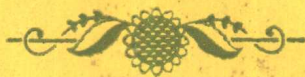


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发展



統 計 出 版 社

612

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发展



——

我国农业合作化的發展

莫日达 編著

統計出版社

1957 年 • 北京

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发展

莫日达 編著

*

統計出版社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三里河)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075 号

國家統計局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書号: 3006.69 · 787 × 1092 耗 1/32 · 4 $\frac{13}{16}$ 印張 · 101,000 字

1957年6月第1版

195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970

定价: (8) 0.46元

目 录

一、旧中国农民分化和农业生产停滞与衰落的过程	4
(一) 旧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主要特征—— 土地所有的集中和土地使用的分散.....	4
(二) 地租、高利贷、商业资本对农民的剥削.....	9
(三) 帝国主义对中国农村的掠夺.....	17
(四) 赋税苛杂对农村的掠夺.....	20
(五) 农民分化和农业生产的衰落.....	22
二、土地改革和发展农业生产的关系	27
(一) 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和农业生产.....	27
(二) 在土地改革基本完成的基础上, 农业生产 的提高与农民生活的改善.....	30
(三) 小农经济对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限制, 改造 小农经济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3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农业互助合作	40
四、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	44
(一) 在新形势下互助合作的新方向.....	44
(二) 解放初期的农业互助组.....	47
(三) 1951年试办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53
(四) 国家对农业互助合作的支援.....	58
(五) 1952年农业互助合作基本情况.....	62

五、農業合作化巨大高漲的準備階段——1953年	
到1955年上半年的農業互助合作	66
(一) 互助合作的新階段	66
(二) 國家對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進一步支援	70
(三) 供銷合作、信用合作、糧食統購統銷與農業 生產合作	80
(四) 農業合作化高潮的預兆	87
(五) 農業合作社的優越性	95
六、農業合作化的基本實現和消滅富農階級	101
(一) 促成農業合作化高潮的政治經濟條件	101
(二) 反對農業合作化問題上的右傾保守思想。 毛澤東同志“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 報告	103
(三) 1955年下半年各地農業合作化的發展	115
(四) 農業合作化由初級形式過渡到高級形式	118
(五) 基本實現農業合作化的第一年，在農業生產 戰線上取得的偉大成就	134
(六) 在農業合作化的基礎上消滅富農階級	143

土地改革消灭了我国农村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使农业生产从封建土地关系的束缚下解放出来。这是我国农村经历的第一阶段的革命；是民主主义性质的革命。但小农经济不能与社会主义的大工业相适应，也不能最后使农民摆脱贫困；因此，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完成土地改革以后，就立即引导个体农民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的道路。改造分散的、细小的个体农业为巨大的、先进的集体农业，这是我国农村正在经历着并且已经取得了决定性胜利的第二阶段的革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革命。第二阶段较之第一阶段是更加深刻、复杂得多的革命。

由于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由于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国家政权的日益巩固，由于中国农民的坚定的革命性，同时，也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进展，促进了我国农村社会主义高潮的到来。特别从1955年下半年以来，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非常迅速。到1956年12月底，我国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已占全国总农户的96.3%，其中参加高级社的占总农户的87.8%。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革命已经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并且继续向胜利的道路前进。

农业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使我国农村的面貌起了根本的变化，在我国农村里，不但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

度，并且产生剝削制度的社会基础——小农經濟，也从根本上被剝除了。数千年来我国农民夢寐以求的“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独廢疾者皆有所养”的生活理想，正在开始逐步地实现了。

随着全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飞躍發展，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提高了。“从去年冬季到今年四月中旬，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已完成水利工程，它的灌溉面积已达一亿亩以上，半年所完成的任务，大大超过了五年计划原定在1957年所要达到的指标，也大大超过了全国解放后六年来所完成的总灌溉面积”^①。在农业合作化运动胜利完成的基础上，随之而来的是全国农业生产的高潮。1956年是我国遭受自然灾害相当严重的一年，但依靠集体农民在党的领导下的努力，当年的农业生产非但没有减产，且比丰收的1955年仍有增加。可以肯定：我国农业生产发展的远景非常宏大。

我国农业合作化已经取得的伟大胜利证明了：任何怀疑中国农民能否接受社会主义，任何对中国农民革命性的过低估计都是毫无根据的。

我国农业合作化已经取得的伟大胜利，不能不从根本上改变我国生活的面貌，它正在推动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加速前进。我国农业合作化已经取得的伟大胜利，不能不引起全世界的严重注意，它加强了人民民主阵营的力量，对帝国主义侵略者却是又一次沉重的打击。

这似乎是一个奇跡。仅仅在不到十年以前，我国的农业生产还非常落后，农民的生活还非常贫困。中国人民

^① 邓子恢：“半年来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的情况和今后的工作任务”，第3—4页，1956年，通俗读物出版社。

共和国成立，土地改革完成以后，农业生产提高了，农民生活改善了；但农业生产仍不能抗拒自然灾害的影响，不能与国家建设的速度相适应，农民的生活也仍然不能最后摆脱贫困。但1956年，我国农业合作化基本实现的第一年，我们就在农业生产战线上取得了伟大的胜利，推动着国家建设的加速度前进。因此，人们会问：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是怎样走过来的？党和国家怎样领导着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走向胜利？在农业合作化的过程中，合作社又如何以其自身的优越性说服周围群众乃至全国农民自愿地向社会主义的大道奔驰疾进？而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进展又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起着怎样的作用？在说明农业合作化的发展的时候，我们也需要回顾一下农业合作化以前乃至解放以前我国农业生产的面貌，以便和农业合作化的成就进行对比。这里，我们企图利用一些初步搜集起来的统计数字和有关的资料，对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发展过程作一番现实的考察和概略的说明。

一、旧中国农民分化和农业生产 停滞与衰落的过程*

(一) 旧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主要特征—— 土地所有的集中和土地使用的分散

旧中国社会经济的基础建筑在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上。帝国主义势力侵入中国后，对中国的封建经济起了迅速分解的作用。但在中国封建社会的解体过程中，封建剥削制度的基础——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不仅没有被消灭，并且进一步和帝国主义、买办资本互相勾结，对中国农民进行了疯狂残酷的剥削。土地所有权的高度集中，地主阶级的垄断大量土地，是旧中国生产停滞、经济落后、生活贫困的根本原因之一。

根据若干地区的调查资料，抗日战争以前，我国农村各阶级的土地分配情况如下(%)：

* 旧中国统计基础很差，不但统计资料缺乏，并且统计数字很不统一。本节引用的各项数字并不就是比较确切的，但作为反映一般经济情况的发展变化来看，大体是近似的。

	資料 時期	地 主		富 农		中 农		貧 僱 农		其 他	
		戶數	土地	戶數	土地	戶數	土地	戶數	土地	戶數	土地
江苏 3 县的 22 个村①	1933	0.5	4.8	10.3*	62.3*	36.5	26.0	52.7	6.9	—	—
浙江 4 县的 33 个村①	1933	2.5	51.6	2.1	8.6	13.3	18.7	58.3	20.4	23.8	0.7
河南 3 县的 15 个村①	1933	4.1	34.3	7.8	17.5	23.7	27.0	64.4	21.2	—	—
陝西 3 县的 33 个村①	1933	0.9	4.3	3.7	14.6	15.1	32.4	78.8	48.6	1.5	0.1
广西 14 县的 31 个村①	1933	3.6	36.3	5.7	20.2	18.9	25.3	71.8	18.2	—	—
吉林、黑龙 江的 52 个 县②	1925			14.3*	52.0*	42.8	39.0	42.9	9.0	—	—
河北保定的 10 个村②	1930	3.7	13.4	8.0	27.9	23.1	32.8	65.2	25.9	—	—
云南昆明的 6 个村②	1933	1.7	9.5	11.4	33.6	18.7	29.7	68.2	29.0	—	—
四川長寿②	1935			15.7*	68.1*	27.4	23.8	56.9	8.1	—	—

*包括經營地主。

可以看出，全国土地的集中程度，各地区之間是有差别的。大致黄河流域比較分散，东北各地比較集中一些，而以長江和珠江流域各省集中的程度最高。据原中央農業实验所1934年調查：“华北十省农家中，89%是自耕农和半自耕农，其余，19%是佃农；华南十一省的佃农占42.5%，而自耕农半自耕农只占57.5%”。③

① 根据国民党政府主計处統計局編：“中国土地問題之統計分析”第69,70頁資料改算。其中貧僱农欄除浙江省包括僱农数字外，均为貧农数字。

② 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选輯”第270頁，1955年，科学出版社。

③ 轉引許滌新“中国經濟的道路”第26頁，1949年，新中国書局。

这里反映的是抗日战争以前的情况。在抗日战争以前，土地所有权已经日趋集中，但速度还比较缓慢。抗日战争期间，在国民党统治区，由于伪法币的贬值，大批商业资本和金融资本都趋向于土地投机，地权的集中就空前加速起来。解放战争期间，由于国民党集团对土地的掠夺加紧，又遭连年灾荒，曾引起了地价下跌并使土地兼并的速度缓和下来。但农民被灾荒所逼，抛棄仅有的少量土地，因而也就更加造成了地主壟断地权的机会。

根据抗战时期的调查：成都平原8%的地主占有土地80%，重慶人口2%的地主占有土地95.6%^①。关于土地集中的速度，1937年到1941年五年中，四川省地主的地产增加了69%至70%，而在西康，则增加了69%到73%^②。而掠夺农民土地的则主要是一些新兴的军阀、官僚或高利贷商人，旧式封建地主已显得相对没落。广西灌陽1937年至1946年间新兴官僚地主購入的土地占全县出卖土地的63%，而旧封建地主只占25%，其余12%为富农購进^③。

地主、富农不仅占有大量土地；并且在土地的质量上也占绝对优势。根据河北贊皇，山西昔陽、平順三个县1937年的调查，60%的上等地和77%的中等地都为地主和富农所占有^④。另据1942年陝西鳳县15个村之调查^⑤，各

①、② 轉引自陈伯达：“中国四大家族”，第126—127頁，1950年，新华書店版。

③ 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选輯”，第277頁。

④ 同上，第274頁。

⑤ “中国农民”3卷5、6期合刊；唐黯風“战时陝南农村經濟”。材料来源为1942年西北大学陝南农村經濟之调查报告。該调查报告称：草窩地和平地是最肥沃的土地，慢坡地远次于草窩地与平地，但却比坡地为优，最坏的土地是坡地。坡地在丰收时，只及草窩地与平地平时收获量的五分之三，荒旱則顆粒全無。

类农户占有各种土地的百分比如下：

	草窩地	平地	慢坡地	坡地
地 主	82.85	78.43	51.24	49.37
自 耕 农	11.62	12.12	31.36	33.53
半自耕农	5.13	9.14	14.13	15.69
其 他	0.40	0.30	3.27	1.41

这种情形，进一步说明了土地集中的严重程度。

地权渐趋集中的结果，必然使大批农民失去土地。下表是二十二个省的自耕农、半佃农和佃农的户数在农户总数中百分比的变动情况^①：

	合計	自耕农	半自耕农	佃农
1912	100	49	23	28
1931	100	46	23	31
1936	100	46	24	30
1947	100	42	25	33

特别在抗战时期的国民党统治区，农民无地化的过程更为急速。据原中国农业研究所调查，后方十五省佃农及半佃农平均占农民总数，在1936年为55%，至1941年为67%，1943年更增为75%。^②

地主阶级虽然愈来愈多地集中了大量的和肥沃的土地，但是这些土地是从无数小农的手里剥夺去的，因此，

① “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276页。原注：二十二省系：江苏、浙江、江西、安徽、河南、湖北、湖南、四川、云南、贵州、福建、广东、广西、陕西、河北、山东、山西、甘肃、绥远、宁夏、察哈尔和青海。1931年缺宁夏。

② 转引自1946年1月10日“经济周报”；“中国农业经济发展的前提”。

有的并不連成整塊；有的虽然連成較大的整塊，但他們也无意在此基础上从事大規模的經營，而是將土地分散地出租給农户，对广大农民进行高額的地租剝削。地权的集中和土地使用的分散，土地所有和土地使用的分离，反映了近代中国土地所有制的基本特質，严重地影响了我国農業生产力的發展。

由此，旧中国土地之划分非常細小零碎。据原土地委员会全国土地調查綱要，1934年全国163个县平均每戶使用土地面积为15.759旧制亩，各組农户占总农户的百分比如下：耕种不足10亩者占47%，耕种10—29.9亩者占32.4%，耕种30—49.9亩者占7.8%，耕种50—99.9亩者占5.4%，耕种100亩以上者占7.4%^①。据浙大农学院对杭、嘉、湖二十县之調查，土地的使用更加分散：5亩以下的耕戶平均为39.53%，5至10亩者平均为33.05%。合計耕种10亩以下者几占全体农户的四分之三。^②

不仅如此，我国农户之耕地常散布于四处。根据原金陵大学農業經濟系对我国22省154县6,786个田場的調查，1929年至1934年我国农家田場塊坵之大小及距离如下^③（表見下頁）：

由此可知，我国农家的田地与农舍之間的平均距离，多在半公里以上，至于农家田地之塊数，平均达5.6塊，每塊平均則仅0.38公頃，而田地之坵数，則更超过11.6坵以上，每坵之平均面积仅0.20公頃。这充分反映了我国农地的極度分散，耗力过多与不便于新式耕作。

① 轉引自“中国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选輯”第285頁。

② 許璇：“農業經濟学”第91頁附表乙。

③ 轉引自“中国土地問題之統計分析”第45頁，1946年，正中書局。

我国农家田场块大小及距离

	农家田地 之块数	农家田地 之丘数	所有田地与 农舍平均距 离(公里)	田块平 均大小 (公頃)	田丘平 均大小 (公頃)
总 計	5.6	11.6	0.8	0.38	0.20
小麦地带	5.7	8.5	0.8	0.47	0.33
春麦区	4.8	9.3	1.0	0.92	0.51
冬麦小米区	5.5	8.7	1.0	0.30	0.21
冬麦高粱区	6.2	8.2	0.6	0.40	0.33
水稻地带	5.5	14.0	0.5	0.32	0.10
长江水 稻小麦区	5.3	10.4	0.3	0.41	0.15
水稻茶区	5.4	14.1	0.6	0.17	0.07
四川水稻区	9.7	23.7	0.3	0.55	0.08
水稻两熟区	5.4	13.4	0.6	0.23	0.10
西南水稻区	3.7	18.4	0.6	0.26	0.05

与地权的渐趋集中同时，土地的使用是渐趋分散的。根据16个省55个县55个地区的资料，我国农场作物面积平均由1890年的20.25市亩下降为1933年的13.80市亩^①。陕西郃阳三个村不足20亩的农场由1923年的19.2%，上升为1933年的39.8%。江苏无锡三个村不足10亩的农场由1923年的38.4%上升为1933年的50.3%；而耕种20亩以上的农场则由1923年的25.5%下降为1933年的15.6%^②。

(二) 地租、高利贷、商业资本对农民的剥削

土地所有权的愈趋集中和土地使用的愈趋分散标志着近代中国土地关系中阶级矛盾的激化。由于土地分散、零

① 卜凯：“中国土地利用”第356页。

② 转引自“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286页。

星地租給农民耕种，使地主阶级有可能強制农民繳納高額的地租。

实物地租是旧中国封建地租的基本形式，这是旧中国社会生产力低下和农民極端貧困的重要标志。根据1934年的調查，我国各地实物地租租价占产值的百分比如下①：

		每亩租价(元)		每亩产值(元)		租价占产值的%	
		水田	旱地	水田	旱地	水田	旱地
总	計	5.36	3.18	12.29	7.19	43.6	44.6
浙	江	5.34	3.19	12.30	8.39	43.4	38.0
江	苏	4.97	3.40	13.12	9.00	37.9	37.8
安	徽	4.24	2.80	10.35	6.74	41.2	41.5
江	西	4.51	2.46	11.05	6.59	40.9	37.3
湖	南	6.07	2.94	11.62	7.99	54.9	36.8
湖	北	3.72	2.69	8.66	7.22	43.0	37.3
四	川	8.02	5.26	14.96	11.33	53.6	46.4
福	建	6.64	3.64	13.14	8.52	50.5	42.7
广	东	6.82	3.77	16.67	8.64	40.9	43.6
广	西	7.36	3.53	15.92	8.89	46.2	39.7
貴	州	6.57	4.33	14.16	9.26	46.4	46.8
云	南	7.03	4.97	18.00	13.02	59.1	38.2
河	南	5.86	3.14	12.31	5.99	47.6	52.4
山	东	5.04	4.57	10.97	9.85	45.9	46.4
河	北	4.59	2.89	9.27	5.32	49.5	54.3
陕	西	5.25	3.71	15.33	8.69	34.2	42.7
山	西	4.24	1.73	9.93	4.22	42.7	41.0
甘	宁	6.84	1.47	15.64	6.82	43.7	21.6
察	綏	3.77	1.15	9.78	2.55	38.5	45.1

① 陈正謨：“中国各省的地租”第62,63,64,65,78,79,80,81頁。

各省的地租額一般約占产值的45%左右。地租不仅很重，并且：田等愈高，产量愈多，租率愈低；田等愈差，产量愈低，租率反愈高。这可以从下表得到說明①：

	租 价 占 产 值 的 %	
	水 田	旱 地
上 等	43.61	42.57
中 等	42.49	44.71
下 等	44.07	46.44

可見决定租率高低的不是产量的多少，而是农民的貧困程度。生活上困难愈多的农民，必須忍受更为严重的地租盤剝。这是封建、半封建地租形态的一个主要特征。

地租不仅剝削了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并且还侵占了他們的必要劳动。根据抗日战争以前若干地区的調查，地租侵占必要劳动的情况如下②：1934年浙江武义的农家全年农業产值为115.04元，生产資料的费用为23.16元，生活資料的费用为96.72元，农業产值尚不足兩項費用支出4.84元，全年地租为51.84元，地租侵占必要劳动的58.6%。1926年四川成都23家佃农平均每戶的农業产值为554.15元，生产資料的支出为80.14元，生活資料的支出为138.39元，地租为347.95元，地租侵占必要劳动的8.9%。1933年广西郁林26家佃农的資料，地租侵占必要

① 陈正謨：“中国各省的地租”第62,63,64,65,78,79,80,81頁。

② “中国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选輯”第312頁。地租侵占必要劳动的計算法是： $\frac{\text{地租額}-\text{一剩余劳动量}}{\text{生活資料費用}}$ 。这个計算法原为陈伯达：“近代中国地租概說”第一章中所采用者。